

亞洲大學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.10.20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10.11.08 亞洲秘字第 1100014409 號函發布

115.05.13 11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、4 條條文

115.05.27 亞洲秘字第 1150008360 號函發布

- 一、亞洲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設置「亞洲大學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，推動本校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精進成為重點培育學院，制定本校雙語教育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，雙語教育教學指導與諮詢，全英授課教學與行政上必要的支援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為本校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之規劃與改善以及相關資源配置事項之諮詢，以提升本校雙語教學工作之品質與成效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校長指派委員會成員一人擔任副召集人，委員並依下列各款規定組成：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語發中心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教發中心主任、國際長及各學術學院院長，並請語發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本委員會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，提供本校雙語教學推動相關之專業建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以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會議應有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，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參與，提供諮詢意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下設「亞洲大學雙語教學推動資源辦公室」，負責執行各項行政業務，其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- 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